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倪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5707

傳真：07-7243588

電子信箱：tinasuu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53493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、分配名額薦派表 (66801550_11534938701A0C_ATTCH16. pdf、
66801550_11534938701A0C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詐騙受害者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〔專業人員〕」，惠請貴局（所）薦派人員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專業人員面對詐騙受害者心理議題之因應知能及敏感辨識，加強心理創傷反應處理、風險評估與實務介入技巧，本局辦理旨揭訓練課程。

二、課程說明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A棟6樓大講堂（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可掃描QR Code或點選網址進入報名系統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（三）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聯絡資訊：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倪小姐，(07)713-4000分機5707。

三、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其餘繼續教育積分詳見課程簡章。

四、檢附課程簡章及薦派名額分配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

